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前董事授予酬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前董事確認並簽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其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支付；或按前董事的選擇，以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支付，每股酬報股份之認購價為0.052港元。

由於彼等為前董事，退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已生效，故此兩名前董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向各前董事授出之酬報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楊女士及陳女士自願退任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擔任的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楊女士及陳女士相信，彼等退任將有助減少本公司與聯交所在觀點上之分歧。

* 僅供識別

授予酬報

由於前董事於任期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建議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並向前董事發出要約函件，向各前董事提供3,000,000港元之酬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前董事確認及簽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各前董事之酬報乃經參考彼於緊接退任前之酬金，以及彼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後釐定。

要約函件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楊女士／陳女士
- 酬報 ： 3,000,000 港元
- 支付方式 ： 酬報將全部或部份(i)以現金支付；或按前董事的選擇，
 (ii)以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每股酬報股份認
 購價為0.052港元，代替現金，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 支付通知 ： 各前董事有權於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
 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收取現金或酬報股份之方式收
 取酬報。
- 有效期 ： 自要約函件日期起至該日期之五週年日期止期間(包括首
 尾兩日)。

每股酬報股份之認購價0.052港元，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該公佈刊發前，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11港元、當前市況及前董事自願建議之價格範圍每股0.024港元至0.08港元。前董事提出該價格範圍前，已考慮根據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新股份的行使價／兌換價／認購價(請覽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了解詳情)。

初始建議的認購價為每股酬報股份0.011港元，即該公佈刊發前，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向前董事提出建議酬報要約後，前董事考慮過較早提出的建議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新股份的行使價／兌換價／認購價後，自願提議及建議，將每股酬報股份認購價調整至介於每股0.024港元至0.08港元的範圍內，而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

前述前董事自願提出調整認購價的行為，深受董事會稱賞，董事會因此將酬報股份之認購價調整並訂定為每股酬報股份0.052港元，即上述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之行使價／兌換價／認購價上限及下限的平均數。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相等或高於每股0.057港元(相等於較認購價增加約10%)，前董事以現金收取酬報的權利將失效，以及前董事將僅可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收取全部酬報。

根據要約函件的條款，倘發生若干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股份進行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認購價可予調整。

根據認購價，各前董事行使本身之認購權時，可認購的酬報股份上限為57,692,307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以及經發行酬報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發行及配發酬報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作出。

先決條件

在相關前董事選擇接受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的前提下，以發行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之方式，授出酬報予各前董事，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將予發行的酬報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酬報股份之限制

儘管上文所述，在以下情況，前董事不應有權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倘緊隨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後，有關前董事連同其行動一致行動人士整體而言，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的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其他有關百分比率)，或不然，則：

- (i) 須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或
- (ii) 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豁免。

倘緊隨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前董事不應有權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

前董事之資料

楊女士，現年五十四歲，任職本集團超過三十年。彼於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於退任前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楊女士修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經濟日報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治課程。楊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母親。

陳女士，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十二年經驗。陳女士於退任前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陳女士修畢中國清華大學新領導力高級研修班之課程。

楊女士及陳女士為本集團其中兩位創辦人，三十多年來服務本集團，為業務增長作出莫大貢獻。即使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暫停買賣，在楊女士及陳女士等人的管理及監督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龐大溢利，約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7,000,000港元，合共約83,000,000港元。上述期間，本集團的經紀及金融業務管理合共約185億港元之資金流，而且沒收過任何客戶的投訴。

在前董事的領導下，本集團克服重重困難，包括一九九七年之金融危機，二零零零年之資訊科技泡沫爆破，二零零三年爆發之非典型肺炎，以及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近年，有賴彼等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並無捲入雷曼債券或任何累計股票期權產品，因此本集團可以保存實力，以待市場復蘇。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上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授予酬報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一般出入口貿易、融資業務及證券買賣。本公司感激楊女士與陳女士在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為報答彼等30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分別授予3,000,000港元之酬報(以現金或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支付)，酬報金額乃參考彼等於緊接退任前之薪金及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期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酬報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酬報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說明支付酬報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前董事行使權利，選擇悉數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

- (i) 配發及發行酬報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楊女士與陳女士選擇 以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 按每股酬報股份0.052港元 的基準，收取全部酬報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	369,995,967	19.77	369,995,967	18.63
楊女士(附註)	30,000,000	1.61	87,692,307	4.41
陳女士	39,288	0.00	57,731,595	2.91
公眾股東	<u>1,471,153,424</u>	<u>78.62</u>	<u>1,471,153,424</u>	<u>74.05</u>
總計	<u>1,871,188,679</u>	<u>100.00</u>	<u>1,986,573,293</u>	<u>100.00</u>

- (ii) 配發及發行酬報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完成新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可換股 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及完成新股份認購協議、 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後		楊女士與陳女士選擇以代替 現金之酬報股份，按每股酬報 股份0.052港元的基準， 收取全部酬報、根據購股權 協議將予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及完成新股份認購協議、 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後	
	估已發行股份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	369,995,967	19.77	552,147,824	14.94	552,147,824	14.49
楊女士(附註)	30,000,000	1.61	44,769,230	1.21	102,461,537	2.69
陳女士	39,288	0.00	51,072	0.00	57,743,379	1.52
購股權持有人	—	—	370,000,000	10.01	370,000,000	9.7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380,000,000	10.28	380,000,000	9.97
新股份認購人	—	—	300,000,000	8.12	300,000,000	7.87
以股代息計劃(不包括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計劃)之代息股份 持有人(不包括張先生、 楊女士及陳女士)	—	—	283,008,814	7.66	283,008,814	7.43
紅股發行建議(不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提議之紅股發行) 之紅股持有人 (不包括張先生、 楊女士及陳女士)	—	—	294,230,686	7.96	294,230,686	7.72
現有公眾股東	1,471,153,424	78.62	1,471,153,424	39.82	1,471,153,424	38.60
總計	1,871,188,679	100.00	3,695,361,050	100.00	3,810,745,664	100.00

附註：楊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彼等為前董事，退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已生效，故此兩名前董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向各前董事授出之酬報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浩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楊女士之兒子。就此關係而言，張浩宏先生被視為於向楊女士授出酬報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浩宏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有關批准向楊女士授出酬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授出酬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建議」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詳情如下： (a) 基準為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b) 基準為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及 (c) 基準為每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建議，有待股東批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八份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由本公司與各位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董事」	指	楊女士及陳女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酬報」	指	建議支付予前董事支付酬報，各前董事酬報金額均為3,000,000港元，惟須依照要約函件的條款作出
「酬報股份」	指	倘前董事選擇以收取代替現金之股份之方式，收取酬報，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
「陳女士」	指	陳志媚女士，一名前董事
「楊女士」	指	楊杏儀女士，一名前董事

「新股份認購協議」	指	三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與三位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於認購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要約函件」	指	要約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前董事確認及簽署，載有授予酬報之條款
「購股權」	指	370,0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購股權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購股權協議」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購股權認購人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之以股代息計劃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以股代息(不附有選擇權)，每股0.18港仙；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現金股份息(附有選擇權)，每股0.16港仙；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附有選擇權)，每股0.12港仙；及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現金股息(附有選擇權)，每股0.05港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酬報股份之認購價0.052港元
「認購權」	指	建議授予前董事之酬報股份認購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有效期」	指	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至該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伍耀泉先生及何美嫦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